证券代码: 833983 证券简称: 一品鲜蔬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 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 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

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等证券交易机构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 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权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 第一时间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申明保密责任:
-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信息、严重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 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将以上内容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免予披露:

-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

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 第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主管证券事务的员工撰稿、董事会秘书 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 作出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 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概况:

- (三)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四)重大事件;
- (五)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七)行业信息:
- (八)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九)财务会计报告;
- (十)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概况;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重要事项:
-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七)财务报告
- (八)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无论是否已经审计)。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 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的2个转让日内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公司 参股公司发生前述信息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

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 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 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 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 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 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 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 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认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 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 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 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事项时,需按以下时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公开披露:

- (一)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化中止或者解除、 终止时;
 - (三)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四)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在报告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事项时,应附上以下文件:

-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 (二)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三) 所涉事项的政府批文;
- (四)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中介机构对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当发生符合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事项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

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 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第六十七条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 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 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 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时,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泄漏或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 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公司配备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监督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审定、签发;
- (三)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上进行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 会公众查阅;
 - (五)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 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八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 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 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

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十一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 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事项而 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八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相应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 审 核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 查明 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条 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 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 人。
- (十)承诺,是指挂牌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 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是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